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1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謝侑良

上列受刑人因妨害秩序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
(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0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侑良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侑良前因妨害秩序罪，經本院判處
合計有期徒刑5年4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0年8月31日送監執
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嗣法務部於11
4年3月13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假釋
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
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
有明文。又依上揭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
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
明文規定。經查，受刑人前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於執行中經
法務部矯正署114年3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54180號核
准假釋在案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3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11
401354181號函暨該函所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
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紙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之聲請
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鍾巧俞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